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十五次（五／二二至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崇業議員，BBS，MH（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陸靈中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政府部門代表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正孜先生 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關霖先生 荃灣警區助理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林志忠先生 荃灣警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鄭穎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張幸強先生 工程師／荃灣 4 運輸署

李烜堯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瑄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卓邦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陳琬琛議員 荃灣區議會主席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 3 項議程

馬健儀先生 高級工程師／地區設施 路政署

馮冠騰先生 工程師 2／暢道通行 路政署

謝穎妍女士 公共關係主任 4／暢道通行 路政署

劉家泉先生 項目統籌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缺席者：

邱錦平議員，BBS，MH

黃家華議員

劉卓裕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並介紹：

(1) 首次出席會議的鄭穎妍女士，她接替黃炳祥先生出任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就每項議程而言，提交文件的委員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並有一分鐘的補充發言時間，而其他委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四位議員發言，如多於四位議員發言，他會縮短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部門代表的回應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十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獲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人人暢道通行」特別計劃 - 為荃灣區區內一條現有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 NF220）加建升降機設施

（交通第 18/22-23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路政署提交有關文件。出席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地區設施馬健儀先生；
- (2) 路政署工程師 2／暢道通行馮冠騰先生；
- (3) 路政署公共關係主任 4／暢道通行謝穎妍女士；以及
- (4)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統籌劉家泉先生。

7.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地區設施及路政署工程師 2／暢道通行介紹文件。

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贊成並希望盡快推展有關的工程項目，以方便石圍角邨及老圍村的居民及行人人士。他詢問工程的時間表及預計需時多久，以及負責哪個部門負責修保養。此外，他指出石菊樓上方的行人通道處於較高位置，在黃昏及晚間人流疏落，甚為僻靜，因此促請部門留意並提供充足的照明及警示設施(文裕明議員)；
- (2) 他指出「人人暢道通行」特別計劃下的3條行人通道已爭取多時。他樂見部門就行人通道 NF220 加建升降機工程諮詢區議會，並希望盡快推展工程。他指出行人通道靠近民居，促請部門進行環境評估，以減少工程車輛出入造成的噪音及泥塵問題，屆時應妥善跟進市民提出的投訴。此外，不少石圍角邨的居民向他反映現時前往麥當勞及附近其他餐廳甚為不便，希望部門盡快就行人通道 SWK03 加建升降機工程進行評估及落實動工日期，並盡快完成石圍角邨口正施工的行人通道 NS18 加建升降機工程（陳琬琛議員）；以及
- (3) 他詢問部門有何措施紓解施工期間對行人的影響（陳崇業議員）。

9.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地區設施回應如下：

- (1) 「人人暢道通行」特別計劃下荃灣區區內推展的三條行人通道擬建升降機工程的技術困難程度和涉及屋邨的公用地方各異，因此該署分階段盡快開展工程。行人通道 NS18 擬建升降機的工程範圍全屬政府土地並已動工。行人通道 NF220 擬建 1 號升降機(近石翠樓)的工程範圍屬於屋邨範圍，擬建 2 號升降機(近石菊樓)則屬於政府土地，擬建工程技術上相對困難。該署已完成初步設計方案，並與屋邨公契經理人初步商討地權問題，由於牽涉地契等法律文件，需時處理。行人通道 SWK03 擬建升降機受限於現有狹窄空間及大量地下設施，擬建工程技術上非常困難，擬建 2 架升降機工程範圍屬於屋邨範圍。該署及工程顧問與屋邨公契經理人探討研究不同的設計方案，盡量避免和減低對現有地下設施、斜坡和隧道的影響；
- (2) 擬建升降機的機電設備會由機電工程署及其承辦商負責維修保養，而該署則會負責擬建升降機結構的維修保養。工程顧問在設計擬建升降機時會提供充足照明，而現有行人通道的照明系統不會受影響。若委員日後發現現有行人通道的照明受擬建工程影響，該署會檢視情況並作出跟進；
- (3) 該署十分重視並致力避免和減低工程對居民及環境的影響，在施工期間亦會積極配合屋邨的活動日程；以及
- (4) 在施工期間，該署會適度收窄有關的行人通道或提供替代路線，減低工程對行人造成的不便和影響。

V 第 4 項議程：建議完善海濱花園至荃灣南的行人路上蓋設施

(交通第 19/22-23 號文件)

10.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李相謙先生；
-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張幸強先生；以及
- (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

此外，路政署及地政總署（下稱“地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並建議進行實地視察。

1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雖然有關的三段行人路上蓋均屬民政處管理，但考慮到路政署的技術及經驗較為理想，他屬意由路政署進行工程連接現有上蓋，並詢問能否申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撥款。另外，雖然部分居民希望興建行人天橋，但據他所見，附近的空間十分狹窄。此外，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校方關注天橋會否過於接近學校，部門亦需取得海濱花園業主委員會支持。因此，工程將會較為複雜。若政府提出可行建議，他歡迎興建行人天橋。否則，政府應考慮連接現有上蓋。就文件中提出將行人路上蓋延長經柏傲灣再到環宇海灣對出永順街過路處，他詢問現有的變電站會否對工程構成障礙（陸靈中議員）；以及
- (2) 他詢問有關的行人路上蓋是否使用區議會撥款興建，並請秘書處協調安排實地視察（主席）。

1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有關的行人路上蓋並非由該署建造或維修保養，建議交由當年負責建造及現時負責維修保養的部門跟進。

1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文件提及的 A 段及 B 段上蓋是使用區議會撥款並由該處興建，而 C 段上蓋則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興建。現時三段上蓋均由該處工程組負責維修保養。經內部評估，該處工程組在技術上無法按照 C 段設計重新建造 A 段及 B 段上蓋，或需交由民政署工程組處理；
- (2) 連接各段上蓋有多項困難。該處工程組曾到現場視察，A 段及 B 段上蓋中間為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緊急通道，而 B 段及 C 段上蓋之間有大量地下設施，技術上不適宜興建行人路上蓋設施。此外，柏傲灣對出位置設有變電站，如於該部分興建行人路上蓋會影響變電站的日常運作及維修，亦會阻礙車輛駛近處理緊急事故；以及
- (3) 該處願意應委員要求聯同其他部門前往實地視察，研究有關路段是否適合進行工程。

15. 陸靈中議員希望民政處、運輸署、路政署及地政署派員出席實地視察。他認為政府施政須具整體性，理順各部門的權責以便找出負責部門，向議會交代。如部門認為工程不適宜由其推行，應提供合理解釋，而非因循守舊，各自為政。

VI 第 5 項議程：資料文件

(A) 二零二二年十月至十一月荃灣警區交通執法報告所關注的違例泊車地點
(交通第 20/22-23 號文件)

16. 委員備悉相關資料文件的內容。

(B) 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第 21/22-23 號文件)

1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工程項目 TW/19/01175-46 海興路與海安路交界加設交通燈訊號、更改路面標誌(下稱“工程項目 TW/19/01175-46”)、工程項目 NE/18/00568-91 沙咀道近關門口街改善路邊欄杆及改善交通燈訊號(下稱“工程項目 NE/18/00568-91”)及工程項目 TW/19/01550-141 石圍角路巴士總站改善道路交通標誌及路面標誌(下稱“工程項目 TW/19/01550-141”)的臨時交通安排正在審批中，而預期動工及完工日期為明年第一季。他詢問現時進度及是否有足夠時間宣傳，讓居民知悉相關改動(文裕明議員)；以及
- (2) 他指出荃景圍近荃威花園巴士總站加設行人路過路設施及楊屋道近禾笛街加設復康巴士上落客點的建議均於去年進行地區諮詢，但未被列入文件，因此詢問相關進度(陸靈中議員)。

1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就工程項目 TW/19/01175-46 及工程項目 NE/18/00568-91，該署於十月與運輸署及警務處商討臨時交通安排。在完成少量修訂後，該署預計於明年第一季動工。每項工程可於一天內完成，該署會選擇在平日下午時段進行工程，相信不會對交通造成太大影響；
- (2) 就工程項目 TW/19/01550-141，該署已與運輸署及警務處商討臨時交通安排。在完成少量修訂後，該署預計於明年農曆新年後展開工程，並於兩個月內完工。該署稍後會通知區議會主席及相關議員實地視察的安排，交代巴士站及小巴士站的改動；
- (3) 該署暫時未收到運輸署發出荃景圍近荃威花園巴士總站加設行人路過路設施的施工指示；以及
- (4) 就楊屋道近禾笛街加設復康巴士上落客點的建議，由於附近車流較多，臨時交通安排較為複雜，該署暫時未有確切的動工日期，但預計將於明年第一季或第二季開展工程。

1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該署會跟進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2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VIII 會議結束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